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506 破 47 号

申请人: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9月18日,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共收到5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509972.4元,管理人经审查后认定普通债权金额476073元,不予确认金额33899.4元。另,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4家,金额合计45492元。管理人据此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为此管理人编制《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并于2023年9月18日申请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倪建明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确认表)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辛 欣审 判员 丁文芳审 判员 沈 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屆 法官助理 廖丽娜 书记员曹杨

附: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倪建明	52073	普通债权
2	杨燕	184000	普通债权
3	周河清	108000	普通债权
4	徐义	72000	普通债权
5	黄勇	60000	普通债权
6	职工债权	45492	职工债权
	合计	521566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0506破47号之一

申请人: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9月21日,本院已裁定确认债权金额521565元。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974元,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现,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辛欣审判员 丁文芳审判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 日 法官助理 廖丽娜 书记 员曹杨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 苏 0506 破 47 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品 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3年9月 21日,本院已裁定确认债权金额521565元。苏州品茂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 974元,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现,债务人财产已经 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 全部债务, 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 苏州品茂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应当终结破产程序。 苏州品茂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符合 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百零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 宣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品茂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